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17-042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款项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303.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来源及依据	科目
金银河	增值税退税	749.65	依据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经济促进局专利资助经费	3.60	依据佛府办【2013】14 号、佛府办【2014】44 号，资助 2015 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缴纳的发明专利年费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财政局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项目资金	66.40	依据粤财工【2015】59 号、粤财工【2015】246 号，补助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经促局财政扶持经费	10.00	依据粤知规【2016】168 号，对列入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科技项目进行扶持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经促局专利资助经费	12.18	依据三府办【2014】27 号，对企业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以及缴纳年费进行资助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经促局高新技术产品补助金	0.50	依据佛财工【2017】24 号，对企业获得认定的 5 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补助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经促局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依据三府办函【2015】46号，对高温硫化硅橡胶全自动生产线进行扶持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经促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5.00	依据三府办函【2015】76号，三府办【2016】22号，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经促局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依据佛财工【2017】67号，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	营业外收入
金银河	经促局企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0.50	依据三府办函【2015】76号，对企业获得认定的5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补助	营业外收入
天宝利	三水区财政局专利资助经费	1.50	依据佛府办【2013】14号、佛府办【2014】44号，资助2015年度授权发明专利以及首次获得发明专利的行为	营业外收入
天宝利	三水经促局专项结余资金	321.00	依据粤经信技改【2016】327号、佛经信【2017】82号，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事后奖补	营业外收入
天宝利	三水区财政局专利资助资金	3.00	依据三府办【2014】27号，对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进行资助	营业外收入
天宝利	三水区财政局高新技术补助	0.30	依据佛财工【2017】24号，对企业获得认定的3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补助	营业外收入
天宝利	三水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30.00	依据佛科【2017】80号，对2016年第一批通过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进行扶持	营业外收入
天宝利	三水区财政局高新技术扶持资金	20.00	依据三府办函【2015】76号，三府办【2016】22号，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营业外收入
天宝利	经促局企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0.30	依据三府办函【2015】76号，对企业获得认定的3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补助	营业外收入
天宝利	经促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依据佛财工【2017】67号，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	营业外收入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利润产生

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